

证券代码：688720

证券简称：艾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：2026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原则上不领取董事津贴或薪酬；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劳动合同》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，津贴为每人 2 万元/季度（税前）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2026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及专项奖励构成：

（1）基本薪酬根据岗位权责、岗位价值、风险承担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；

（2）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挂钩，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；

(3)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依据相关激励方案执行；

(4) 公司对在效益提升、研发突破、重大项目建设、资本运作、重要荣誉争创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依据相关方案发放专项奖励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季度、年度及任期发放，其中，不低于 20%的绩效薪酬在披露当年年度报告后发放。中长期激励收入、专项奖励按相应方案约定执行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、任期届满、被解除职务等原因离任的，按照其实际任期及履职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进行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薪酬中统一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/津贴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该等议案分为两项子议案，子议案一为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杨一伍回避表决，子议案一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子议案二为《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孙清清、黄晓刚回避表决，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/津贴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该等议案分为两项子议案，均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子议案一为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

关联董事张兵、向文胜、陈小华、杨一伍、沈鑫回避表决；子议案二为《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清清、黄晓刚、李挺回避表决。该等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同时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向文胜、陈小华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